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 3 部分：工程施工

附录 B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C-

Ver1.34-2019）版本更新说明

2024 年 7 月 15 日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 3 部分：工程施工》附录 B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由 “C-Ver1.33-2019” 版本升级至 “C-Ver1.34-2019” 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本次数据标准更新内容包括：

1 评标数据标准修改

1.1 . B. 6. 9. 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

• B. 6. 9. 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招标文件文本	适用评标办法
1	单价合同（方式一）	<p>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p> <p>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p> <p>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p> <p>（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p> <p>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p> <p>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p> <p>④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p> <p>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p> <p>（2）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p>	CP05

1.2 表 B. 6. 15.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表 B. 6. 15.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4)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二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 ≤ 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三	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1.3 .B. 6. 11. 1 适用于 2024 版否决评审方式的否决条款

• B. 6. 11. 1 适用于 2024 版否决评审方式的否决条款

表 B. 6. 11. 1.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
1.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1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 B.6.11.2 适用于澄清低价法招标人初步分析

表 B.6.11.2.1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 (1)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4 B.6.16 示例（综合评估法（一）2024 版）

2.2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函##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